
《主板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1.01 在《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或(AFRC) 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6(4)條存續成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Ordinance)或(AFRCO) 香港法例第 588 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不時予以修訂)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AFRC Transaction Levy) 須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0A 條的規定向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繳付的徵費

...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PIE Auditor) 涵義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A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即：

(a)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b)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附註：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只有在香港境外成立的發行人才可委任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處理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T 條認可的內地核數師只可為中國發行人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PIE Engagement) 涵義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 1A 第一部中指定的項目的涵義相同，即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所進行的以下任何一類項目：

...

...

“執業會計師”(practising accountant) 符合可並未被禁止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的個人、機構或公司

...

“公眾利益實體”(Public Interest Entity)或(PIE) 涵義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即擁有上市股份或股額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香港上市法團

...

...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Recognised PIE Auditor)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 部第 3 分部認可的境外核數師，包括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T 條認可的內地核數師

...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Registered PIE Auditor)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 部第 2 分部註冊的執業單位

...

“申報會計師”(reporting accountant) 指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負責編制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會計師報告的專業會計師或執業會計師

...

1.02A 在本《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中，凡提述簽署 / 簽立文件，是指正式及有效簽立的文件，或（若該文件是由實體或其代表簽署 / 簽立）根據該實體的註冊成立地的所有適用法律和規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由該實體或其代表正式及有效簽立的文件。

...

第四章

總則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

4.03 申報會計師必須獨立於發行人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4.03(1)及4.03(2)條的情況下，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由具備已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且未被禁止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制。

- (1) 如擬備會計師報告屬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發行人一般須委任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規定資格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而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規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如該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是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就反收購行動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而刊發的關於收購海外公司的通函，則本交易所或會接納發行人委任的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雖其不一定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規定的資格，但須屬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附註：

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擬備須納入以下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屬於公眾利益實體項目：(a)關於尋求上市的法團或上市法團的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文件；或(b)由公眾利益實體就反收購行動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刊發的通函。
2. 就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要求申請認可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本交易所可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F(2)(a)條的規定，向該發行人提供一項不反對陳述，以供其委任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為其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該會計師事務所一般須：

...

本交易所保留接納或拒絕不反對陳述申請的權力，並有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F(2)(a)條撤回不反對陳述。

- (2) 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收購海外公司而刊發有關極端交易或主要交易的通函，本交易所或會接納允許由未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取得~~《專業會計師條例》~~所規定的資格但為本交易所接納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編制的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事務所通常須：

...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公佈規定

...

發行後

12.08 ...

附註：...

...

- (2) 如新申請人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公告應載有董事的確認，確認就其所知，發行人、其控股股東、董事或銀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獲配售人或公眾（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回佣，以及他們就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行人股份（或，如適用，每個單位的其他股本證券或權益（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21.01條）的證券）應支付的代價相等於發行人釐定的最終發售價，另加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12.08A 就上文第12.08條項下包括配售（若為新上市）的發售而言，根據第12.08條而作出的公告必須載列有關獲配售人的簡述。如該證券乃配售予不同類別的獲配售人，則公告必須就各類獲配售人及其獲配的股份數目作出說明，而若干類別之獲配售人（按本條規則附註1所指定者）須以個別列名方式作出交代，並須披露每一位所列名之獲配售人所獲配售股份之數目。公告必須同時包括以下資料：

- (a) 有關配售的踴躍程度的資料；
- (b) 配售股份分佈情況表；
- (c) 分佈情況分析，特別是配售股份的集中程度，包括但不限於(1)配售予首1名、5名、10名及25名獲配售人分別的配售股份總數量及其持股百分比；及(2)配售予首1名、5名、10名及25名股東分別的股份總數量

及其持股百分比。如本交易所認為申請上市的配售股份高度集中在少數獲配售人中，則須包括大致以下列格式作出的聲明：—；及

「投資者應注意，股份集中於少數股東，此情況可能影響發行人的股份流通量。故此，股東和準投資者在買賣有關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d) 說明是否有任何認購人是由發行人、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大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慣常聽取上述任何人士的指示。

附註：

1 本條規則旨在讓投資者了解在配售股份開始買賣前該等股份的擁有權大概分佈成份。發行人須予公佈布交待的各類獲配售人（如適用）包括：

- (a)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個別列名方式）；
- (b) 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個別列名方式）；
- (c) 僅就以配售方式進行或包括配售部分的新上市而言，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個別列名方式）；
- (d) 僱員；
- (e) 保薦人及其緊密聯繫人；
- (f) 整體協調人、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及／或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及任何上述一方的任何關連客戶（定義見下文附註2）；
- (g) 包銷商（如有）及其緊密聯繫人（如有別於上文(e)或(f)）；及
- (h) 本交易所可能要求的其他類別的獲配售人（例如發行人的客戶或供應商）。

如任何獲配售人的資料被整合及視為同一獲配售人，則應在公告內加以說明（如適用）。公告亦必須顯示公眾獲配售股份的數目及比例。

2. 就上文附註 1(f)分段而言，「關連客戶」，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其定義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13 段。

...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海外發行人主要上市

...

年度報告及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

19.20 年度帳目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獨立於海外發行人，且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會有關獨立性所規定的程度；如海外發行人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年度帳目則須由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的會計師或會計師行審計：

- (1) 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一家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定義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 (2)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定義為該發行人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就海外發行人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要求申請認可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本交易所可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F(2)(a)條，向該海外發行人提供一項不反對陳述，以供其委任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為該發行人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見《上市規則》第4.03(1)條附註2）。

...

第十九 A 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第四章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19A.08 ...

附註：

...

2. 如擬備會計師報告屬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述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該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亦必須受《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監管，並且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T條所述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年度報告及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

19A.31 年度帳目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獨立於中國發行人，且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會發出的獨立性規定所規定的程度；如中國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年度帳目則須由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的會計師或會計師行審計：

- (1) 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一家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定義之註冊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或
- (2) 該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規定的該發行人的註冊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 (3)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 (4) 按照相互認可協議，一家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已獲認可適宜擔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並且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T條所述之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惟前提是中國發行人已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

附註：

1. 就中國發行人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要求申請認可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本交易所應中國發行人的要求可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F(2)(a)條，向其該發行人提供一項不反對陳述，以供其委任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F(2)(a)條為其該發行人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見《上市規則》第4.03(1)條附註2）。

...

第十九 C 章

股本證券

海外發行人

第二上市

...

年度報告及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

19C.16 年度帳目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獨立於海外發行人，且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會有關獨立性所規定的程度，並且是：

- (1) 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一家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定義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 (2) 該發行人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定義為該發行人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 就海外發行人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申請認可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本交易所可應海外發行人的要求，向其提供一項不反對陳述，以供其委任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F(2)(a)條為該發行人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見《上市規則》第4.03(1)條附註2）。

...

《第 8A 項應用指引》

...

適用於新申請人就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期間的安排

...

1. 本應用指引列出自招股章程登記後至股份開始正式交易前期間若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公布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統稱為「惡劣天氣信號」）時，與本交易所之間有關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的就新上市發出的上市文件及相關公告的各項安排。

附註：

- (1) 本應用指引所載的安排亦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就有關發售以供認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7.02 條）發出的招股章程與本交易所之間的各項安排。
 - (2) 根據《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如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香港政府可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在「極端情況」生效期間（即八號颱風警告取消後的兩小時），香港政府會審視情況，並在兩小時期限屆滿前，再公布會否延長或取消「極端情況」。
2. 為使上述關於惡劣天氣的安排更加清楚明確及避免市場混淆，新申請人應確保其招股章程內載列一旦遇上惡劣天氣而影響其上市時間表時的安排。

發出註冊招股章程的證明書

3. 在招股章程刊發登當天（「P 日」），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電子版本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登載於本交易所網頁上。若新申請人採納了混合媒介要約（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2.11A(1)條），則申請表格的再印刷本則亦會公開派發。
4. 新申請人必須於註冊招股章程的當日，即 P 日之前的一營業日（「P-1 日」）上午 11 時或之前向本交易所提交《上市規則》第 9.11(33)條所述文件，以便從本交易所獲取證明書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公司註冊處註冊

其招股章程。將招股章程及任何輔助性文件送交至公司註冊處進行註冊乃新申請人的責任。新申請人應會在 P-1 日收到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書面註冊確認書。

...

6. 若惡劣天氣導致招股章程在公司註冊處的註冊以及實際發出及刊登日期有所延誤，以致：—

(a) 招股章程實際發出及刊登日期與開立認購名單之間的時間發售期變得少於三天而不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4A 條規定的最短時間（「最短時間」）：新申請人必須修改上市時間表以確保符合該條規定，並於惡劣天氣信號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後的營業日發出公告，公佈修訂後的時間表。公告不須本交易所審閱，新申請人毋須為此修訂招股章程或發出補充招股章程；及/或

(b) 招股章程的實際發佈日期遲於招股章程的日期：新申請人應就其向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招股章程而撰備致公司註冊處的信函，說明招股章程延誤刊發、傳閱或分發的原因。新申請人毋須修改招股章程日期。

刊發登招股章程

7. 若 P 日當天上午 9 時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新申請人必須採取所須行動，確保招股發售期不少於三天上述最短時間，以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如果因此而要修訂招股章程所載的上市時間表，新申請人必須於惡劣天氣信號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後的營業日發出公告，公佈修訂後的時間表。公告毋須本交易所審閱，新申請人亦毋須發出補充招股章程。

開始或截止辦理公開招股的認購申請

...

9. 如招股章程已註明上文第 8 段所述安排，申請人可不用發出更改開始辦理認購申請日期的公告。否則，新申請人必須在 A+1 日發出關於因惡劣天氣信號而更改開始辦理認購申請日期的公告，該公告毋須本交易所審閱。

...

股份開始買賣

14. 新申請人的股份在本交易所恢復交易後才會開始買賣（即使只餘半天）。至於

市場交易安排的詳情，新申請人須參考本交易所網頁內的「交易時段及惡劣天氣下的交易安排」。

15. 新申請人毋須刊發作出有關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期間交易安排的公告，因為有關交易安排的詳情已登載於本交易所網頁。

...

附錄五

銷售聲明

D 表格

...

C. 分銷分析

10.

簽署人向下述 人士銷售：	持有人 數目	證券金額 或數目	配售百分比
(1) 客戶 (不包括以下第(2)項的關連 客戶)	_____	_____	_____
(2) 關連客戶	_____	_____	_____
(3) 發行人現有或前任僱員	_____	_____	_____

...

茲證明據本人我等所知及所信[，除上市文件及/或尋求交易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3 及 10.04 條及其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5(2)段給予同意的申請所披露者外]#：

- (i) 本人我等所配售的證券並無分配予發行人的董事或及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等 (無論是以其個人名義還是以上述任何人士的代表人的名義)· 另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 10.03 及 10.04 條所載條件· 否則證券亦無配售予整體協調人、任何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或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的任何「關連客戶」(按《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13 段所界定)；
- (ii) (a)我等配售的證券的訂單源自我等促使的獲配售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b)我等及我等促使的獲配售人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於發行人的第三方；及(c)我等促使的獲配售人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履行來自有關買賣盤的所有責任的財務能力，且並未獲發行人、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大股東或現有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亦無接收上述任何人士指示的習慣；

及

- (iii) 每名獲配售人（根據 C10）就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行人股份應直接或間接向發行人支付的代價相等於發行人釐定的最終發售價，另加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茲證明本函[及股權集中分析介面]#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不具誤導成分。

...

附錄五

《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聲明》

E 表格

...

- (3) ~~於發行人上市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25%的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證券經已配售予或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及~~
- (4) ~~董事或現有股東的任何認購或購買證券行動，均根據《上市規則》第10.03或10.04條（如屬適當）而進行。~~
- (35) （只適用於保薦人）《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內所有適用的規定，以及所有在發行人證券獲准上市前必須符合的規定，均已全部獲遵守（獲聯交所授予相關豁免或同意者除外）。

...

附註：就本表格而言，凡提述「證券」及「股份」，指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21.01 條）的證券。

...

附錄五

發行人的聲明

F 表格

...

12. 發行人已遵守所有在其適用範圍內及必須於發行人獲批准上市前予以履行的《上市規則》規定及指引材料 (獲聯交所授予相關豁免或同意者除外);
13. (若僅屬《上市規則》第 3A.32(1)條所涵蓋之股份發售) 已釐定須向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酌情費用的分配 (即實際須支付金額) 以及須向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總費用的支付時間表, 並已以書面形式通知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
14. (若屬與新上市有關的股份發售及 / 或配售) 概無獲正式配發及 / 或配售 (填入證券類型) 的人士慣常聽取發行人、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及
15. (若屬與新上市有關的股份發售及 / 或配售) 概無獲正式配發及 / 或配售 (填入證券類型) 的人士獲發行人、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

附錄八

上市費、新發行的徵費及交易費 及經紀佣金

...

11A. 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

...

- (2)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0B 條，本交易所如上文所述收取的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須付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3) 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根據以下款項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 7 第 2 條不時指定的百份比計算：

...

11B.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 (1) 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在以下情況，須繳付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予本交易所：

...

- (2)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0A 條，本交易所如上文所述收取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付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3)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根據認購人／購買人在上文第 11B(1)段所述交易中須就每張證券支付予發行人／主要股東的總代價，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七第 1 條不時指定的百份比計算（計至最接近的一仙）。如一項需徵費交易所涉及的代價包括現金以外的代價，則應繳付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的代價的價值，應由本交易所決定，而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 (4)
 - (a) 如屬有關認購及／或購買證券的需徵費交易，發行人或賣方（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認購人或購買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均須各自支付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 (b) 如屬任何其他需徵費交易，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按本交易所的指示支付。

- (c) 如屬根據上文第 8 段所述的發售現有證券而產生的上市證券買賣交易，發行人均須向本交易所繳付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 (5)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與上文第 5 段或第 8 段（視乎情況而定）規定繳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一併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及時間內繳付予本交易所。
- (6)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不獲退還。
- (7) 在所有情況下，其證券將上市的發行人須負責確保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已繳付予本交易所。

12. 一般事項

所有根據本附錄而應付予本交易所的費用或收費必須為除稅後及已扣除所有其它稅項和徵費的淨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6 及 24 條的規定，於獲得證監會批准後，本交易所所有權隨時修訂上述的費用或收費。本交易所亦可根據個別情況全權酌情決定減少或豁免上述的費用或收費，但以下徵費除外：(a)需徵費交易的證監會交易徵費（有關的減少或豁免必須獲證監會以書面批准）；或(b)根據上文第 11A 和 11B 段應付予本交易所的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有關的減少必須獲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以書面批准）。

...

附錄十六

財務資料的披露

...

對所有財務報表的規定

...

- 2A. 如編製核數師報告或會計師報告屬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述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述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